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庄志伟

孙进山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